

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

“岷江左岸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堤鸿化段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6月26日，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根据“岷江左岸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堤鸿化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及验收单位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2024年6月26日，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组织召开了“岷江左岸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堤鸿化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工项目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岷江左岸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堤鸿化段防洪治理工程河长 3.21km，整治左岸堤防轴线总长度 3213.32m。工程起点位于岷江越丰村陈家祠堂，顺接东坡大堤石佛段末端，终点止于鸿化村瓦窑坎处封闭。改建现有排水涵管 17 处，在各涵管入口前设集水井，新建下河梯步 10 处，新建下河通道 2 处。工程级别为 4 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岷江左岸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堤鸿化段防洪治理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取得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岷江左岸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堤鸿化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眉市发改政务审批〔2022〕20 号）。本工程取得可研批复后立即委托初设单位进行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编制本工程初设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取得眉山市东坡区水利局《关于岷江左岸眉山市

东坡区东坡大堤鸿化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眉东水函〔2022〕44号）同意本项目的堤防方案设计。2022年7月20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眉市环建东[2022]19号”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目于2022年12月24日开工，2023年5月15日完工，2023年10月8日完成本项目工程验收，施工期为5个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856.7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4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95%。

（四）验收范围

生态调查范围：距离工程200m范围内带状区域，以及临时用地（主要包括弃渣场、施工便道等）场界外200m范围；水环境：工程河道及与其相交的两侧支河延伸1000m的范围；空气环境调查范围：距离工程200m以内区域的敏感点；声环境调查范围：距离工程200m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以居民聚居点为主；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与生态调查范围相同，主要针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固体废物（疏浚淤泥、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处置情况调查；社会影响调查范围：调查范围扩大至工程影响区，工程路线所经过的乡镇、村，重点调查工程公众社会生活影响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参照水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结合工程设计阶段与实际施工阶段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核实，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生态影响调查

（一）施工期

1、生态影响

本工程为防洪工程治理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经调查核实，整个工程施工建设期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内，未出现红线范围外的施工行为和随意污染破坏环境

的施工行为。且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加强了生态环境恢复，且针对性地采取了各项生态补偿措施。工程施工期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与破坏。

2、污染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询问了解，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间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工程施工产生的扬尘、机械尾气等大气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理与控制，未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事件发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明显变化。本工程施工期未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经调查核实施工期无废水外排现象。工程建设期间基坑排水经明沟收集至集水坑沉淀后，通过污水泵抽至河中排放；碱性废水经沉淀中和后回用于生产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居民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工程施工建设未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声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得知工程施工管理总体较为完善，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布局，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可能地远离了敏感点，未进行夜间施工，并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噪声防控与降噪措施，施工期间无噪声投诉事件发生，工程建设未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固体废物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现场调查及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到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淤污泥等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未出现固体废物乱堆乱弃现象，未形成二次污染，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3、社会影响

本工程不涉及房屋拆迁和人员搬迁。施工建设临时占用土地、工程永久占地等与当地居民进行了协商处理，给予了一定的补偿，未发生纠纷事件。且施工期

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并较好地采取了一系列施工影响防控措施尽可能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社会生活。本工程施工未对当地省会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一) 施工期

1、生态影响

本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运营期本身不产生污染。且工程建成后施工单位针对施工作业带、施工沿线区域、临时占地等均采取了一系列的迹地恢复和生态补偿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沿线生态环境恢复情况整体效果较好。工程建成后未改变原有河流走向和原有演变趋势，提高了河流的稳定性。总体来说，工程运营期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为正向影响。

2、污染影响

本工程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污染物，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3、社会影响

本工程建成运营后，改善了河道环境状况和抗洪抗压能力，有效减免了洪灾损失；提高了河道亲水性能、改善了水生态环境和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间接提高了当地的土地经济价值，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提高了居民的收入。整体而言，本工程运行对当地社会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岷江左岸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堤鸿化段防洪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有效保护了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在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后续要求

加强对周围环境管理和保护工作，定期对防洪堤及周围环境进行巡视检查。

验收组：

王XX 孙XX 张XX 刘XX

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

2024年6月26日

眉山市东坡区河道管理站
“岷江左岸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堤鸿化段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2024年6月26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 1 | 王长力 | 东坡区水利局 | 项目负责人 | 18180022215 | |
| 2 | 郝琳琳 | 东坡区水利局 | 工作人员 | 1858346031 | |
| 3 | 张强华 |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 | 主任 | 13881786729 | |
| 4 | 孙峰瑜 | 成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技术中心 | 高工 | 13808180428 | |
| 5 | 薛军 |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 | 副主任 | 13678163115 | |
| 6 | 张璐 | 四川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 | 15208221646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